

证券代码：830886

证券简称：ST 太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受理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《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通知书》（2023）闽0622破申1号。

2023年2月13日，王元莲以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为由向本院申请你方破产清算。2023年2月13日，本院予以立案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（主要有：1、工商登记材料；2、资产、负债材料；3、涉及诉讼执行案件情况）。特此通知。

公司于 2023 年2月14日签收通知书并提出异议，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王元莲宣告异议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二、法院对破产重整申请的决定

云霄人民法院查明：申请破产重整的企业破产案件，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被申请人太尔公司住所地虽在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但其系由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，不属于本院管辖区域，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不予受理王元莲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

民法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通知书》(2023)闽0622破申1号

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